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2023年3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及形势 1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三）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3

（四）形势与要求 6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9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1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2

（三）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8

（三）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20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1

（一）绿色矿山建设 21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3

六、重点项目 24

（一）基础地质调查 24

（二）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24

（三）稀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24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4

（一）环评依据 24

（二）环评过程 25

（三）环评结论 25

八、规划保障措施 26

（一）建立规划管理体系责任分工和目标管理体系 26

（二）实施监督评估 26

（三）完善并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进行审核制度 26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7

（五）加大宣传力度 27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提高矿产资源供应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的目标任务，编制《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全市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范围为梅州市所辖行政区域，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

一、现状及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面积15876平方千米。2020年末户籍人口为543.96万人。

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207.98亿元，人均GDP27547元，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20.3∶30.4∶49.3。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夯实，新建1个国家级和1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23.5%、16.6%。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 52.6%。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4.48%，居全省第一。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⒈矿产资源概况。

梅州市处于武夷成矿带的南缘，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已发现矿产资源54种。其中，48种进行了地质勘查，已利用的30种。矿产地共321处，其中储量规模达中、大型的61处，占19%。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主要有煤、铁、锰、铜、铅、锌、钨、锡、钼、锑、银、稀土、石膏、膨润土、珍珠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及地热，其次为钛、钒、钴、铋、金、铍、萤石、冶金用白云岩、硫铁矿、钾长石、叶腊石、高岭土、陶瓷土、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辉绿岩等。

梅州市优势矿种有稀土、铜、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地热、煤炭等。查明稀土氧化物资源储量24.65万吨，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约8.29亿吨、潜在资源储量42.39亿吨，煤炭资源保有资源储量约1.44亿吨，地热矿点52处。

全市已查明的金属矿产大都进行了开发。铁钨铅锌金属矿产后备基地少。

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全市已完成1∶20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6084平方千米，约占全市面积38%。1∶5水系沉积物测量面积2717平方千米，约占全市面积17%。

截至2020年底，已登记探矿权30个，勘查登记面积共214.41平方千米，约占辖区面积的1.35%。勘查矿种有稀土、银、铜、铅、锌、铌、钽、铷、钼、地热水等。

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登记采矿权共175个，登记面积59.71平方千米，约占辖区面积的0.38%。矿业开发以稀土、铜、铁、建筑用石料、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地热等矿产为主。2020年产混合稀土氧化物1500吨，水泥用灰岩2500万吨，陶瓷土（含高岭土）43.24万吨，建筑用石料650万立方米，较好地保障了当地经济发展及各项工程建设的矿产原料需求。

（三）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⒈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效。

完成了除五华县、大埔县外农业地质调查面积10183平方千米，圈定全市富硒土壤面积3546平方千米，为梅州富硒特色农产品产业提供了基础资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要开展了稀土、水泥用灰岩、地热、矿泉水等资源调查，新增主要矿产储量：水泥用灰岩6.203亿吨，地热允许开采量6.38万立方米/日，矿泉水66万立方米/年。为全市产业发展提供了资源储备。

⒉矿产资源集约开发、综合利用显著提高。

截至2020年底，全市持证矿山175个，其中大中型矿山35个（其中建筑石场21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20%，比预期目标增加了10%。矿山总数比规划基期（2015年底）减少43家，淘汰了一批小型矿山，矿山布局更加合理。全市60%的建筑石料矿山对强风化、中风化层进行综合利用，资源节约、集约开发程度得到了显著提升。钨、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得到严格控制，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得到落实，铜、稀土、水泥用灰岩等优势矿种得到重点开发。辖区内稀土矿、钼矿、铜矿、铅锌矿、铁矿等矿山“三率”水平达到规划目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资源效益进一步显现。

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推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加强矿山开采过程环境恢复治理监督，因地制宜实施治理，完成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取得显著进展。综合治理面积13.71平方千米，完成114个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24个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工作。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建设稳步推进，科普教育与旅游开发有机结合。

⒋矿产资源管理不断规范，矿业秩序持续好转。

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坚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进一步完善了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事项，承接了省下放的除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外的不跨地级市探矿权审批，非国家授权和不跨地级市的非金属、地热、矿泉水采矿权行政审批，采矿权转让审批；同时，将原市级发证的不跨县级行政区的非金属采矿权行政审批权限及转让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区），取消了矿泉水水源地年检、采矿权抵押备案等事项；进一步完善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检、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制度，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⒌绿色矿山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先后创建省级绿色矿山39家，其中6个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摸索出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的路径，树立了绿色矿业发展理念，有效保护了矿山地质环境。

专栏1上一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2020年指标 | 完成情况 |
| 矿业经济发展 | 矿业产值 | 亿元 | 14.75 | 50 |
|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3~6 | —— |
| 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 | 平方千米 | 159.25 | 159.25 |
| 新增资源储量 | 铜（金属万吨） | 10 | —— |
| 铅锌（金属万吨） | 10 | —— |
| 稀土（REO万吨） | 20 | 20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开采总量 | 钨（WO3吨） | ≤50 | 完成 |
| 稀土（REO吨） | ≤3000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数量 | （个） | ≤230 | 175 |
| 采石场总量 | （个） | ≤123 | 115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10 | 20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90 | 90 |
| 绿色矿山数量（比例） | % | ≥10 | 22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 平方千米 | 0.6317 | 13.71 |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矿业市场形势深刻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矿业绿色发展等工作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⒈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新要求。

梅州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发展壮大铜箔产业，建设稀土新材料产业特色园区，发展稀土新材料产业，加快建材产业、陶瓷产业绿色转型，优化发展温泉健康养生旅游产业。随着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升，矿业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为保障有效供给，迫切需要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梅州市铜、稀土等优势矿种勘查开发力度，为广东经济发展做出梅州贡献，为矿业绿色发展注入新活力。

⒉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矿业布局优化。

全市大部分区域被划入省级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而当地经济结构对矿产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比较突出，对矿业布局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加强矿业布局与主体功能区相协调，与环保、林业、水利等规划相衔接，明确限制勘查、禁止开采等规划管理分区与措施；协调矿业权设置与资源禀赋、生态环保等的关系，严格产业、生态环境、节约集约等准入条件审查，积极稳妥地处理好部分矿山与自然保护区重叠、历史遗留的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问题。

⒊绿色发展要求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矿山的生产技术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优势矿产品缺乏深加工，附加值不高，矿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有待加强。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做强铜箔、稀土产业链，提高资源开发准入门槛，淘汰落后工艺，建设绿色矿山，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严格矿山“三率”准入，由单纯数量管理向“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管理转变。

⒋改革创新体制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规划管控，完善矿产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矿业权出让，合理配置矿业权，推进“净矿”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信用管理，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保障大宗矿产资源供给。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服务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高铜泊、稀土、建材、陶瓷、温泉健康养生旅游等主要产业发展的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以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目标，以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为梅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红线，正确处理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

节约集约，合理利用。优化矿产开发结构，尽量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最大限度回收和利用矿产资源，推动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

突出重点，优化布局。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调控和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方向、时序和重点，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勘查开发合理布局。重点统筹全市水泥用灰岩、稀土、建筑用石、地热和矿泉水矿产开发利用布局。

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深化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探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新机制，有效转变政府职能与管理方式，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激发矿业发展活力。

（三）规划目标。

⒈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取得显著进展，开发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矿业经济稳步增长。矿产采选业总产值预期达到100亿元，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基础地质支撑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完成1∶25万区域地质调查、1∶25万地球化学调查，提高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解决关键基础地质问题，为找矿突破和地方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新提高。开展矿产资源核查工作，摸清资源家底；持续推进矿产勘查工作，聚焦稀土、铜、萤石、水泥用灰岩、陶瓷土、地热等优势矿产资源，优选找矿靶区，实现找矿突破，提交一批新发现矿产地，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达到新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准入门槛；矿产资源开发实行总量控制和配置优化，优选对环境影响最低的资源进行开发；规划期末，矿山数控制在195个以内，采石场数控制在115个以内；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控制得到落实，大中型矿山数量达到50%。

绿色矿业发展建成新格局。通过科技创新、资源整合、管理创新，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改进和优化，资源得到循环利用，节能降耗，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产业全面升级。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建设，在采矿山执行绿色矿山的规定要求，并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3年底，全市持证在采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初步形成矿业权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规模开采、节约集约、矿区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矿政管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化矿政改革管理，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提高矿政管理水平；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发展精深加工项目；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落实“净矿”出让等相关政策措施。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序高效，监督管理高效有力。

⒉2035年规划展望。

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全面优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得到全面改善，矿政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  |
| --- |
| 专栏2 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2025年指标 | 属性 |
| 矿业经济发展 | 矿业产值 | 亿元 | 100 | 预期性 |
|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1～3 | 预期性 |
|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5万区域地质 | km2 | 1202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储量 | 稀土（REO万吨） | 20 | 预期性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数量 | （个） | ≤195 | 预期性 |
| 采石场总量 | （个） | ≤115 | 约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50 | 预期性 |
| 绿色矿山数量（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 碎石产能≥1000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325万立方米/年。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⒈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鼓励稀土、铜、钨、锡、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和铅、锌、银、铁等市内优势矿产的勘查评价。加强全市水泥用灰岩与粘土、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等矿产勘查评价，保障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建设、生态旅游业对基础保障性矿产的需求。禁止勘查煤炭、泥炭、砂金。

⒉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开发利用研究；鼓励矿产品由低端产业链向高、精、深转化和升级，推进资源要素整合。保障水泥用灰岩及粘土、陶瓷土、建筑石料供应；限制开采钨、稀土，实行总量控制。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在具有资源、环境优势的地区合理开发矿泉水、地热资源。禁止开发水田砖瓦用粘土、煤炭。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提高准入条件和开采总量调控，提升集约开发程度。支持、鼓励矿山企业通过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规模化开采，加强科技创新，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合理开发地热、优质矿泉水、陶瓷土、铁、稀土及水泥用灰岩等矿产；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刚性需求的建筑用砂石等矿产开发布局。

以蕉岭县、梅县区丰富的水泥用灰岩为基础，保障资源供给，规划后备资源，保障水泥产业可持续发展。

以丰顺县、兴宁市、五华县地热资源为基础，统筹规划，限量、集约开采，适度开发地热资源，发展地热健康休闲旅游产业。

以大埔县丰富的陶瓷土资源为基础，适度开发，保障大埔县陶瓷产业可持续发展。

以平远县丰富的水泥用灰岩、大理岩资源为基础，建设平远绿色钙基产业园。

以五华县白石嶂钼矿区丰富的钼矿、建筑用花岗岩资源为基础，进行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华润五华循环经济产业园。

梅州市稀土资源丰富，充分利用平远县、大埔县域内已有采矿证，统筹规划，限量、集约开采，做强稀土开采、分离、深加工产业。

（三）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梅州市为生态发展区域，是主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严格控制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⒈规划分区。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省规划落实到本地勘查分区有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勘查区块、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揭阳五经富—潮州厚婆坳钨锡锑矿区、平远八尺—仁居稀土矿区等2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推动优势矿产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落实平远县上举—下坝、大埔县茶阳镇团村、大埔县三河镇白石、五华县棉洋—双华地区、丰顺县经门圩—石盘头等5个稀土保护区。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和保护，区内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认证和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和设置采矿权，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加强监督管理盗采。

——重点勘查区。落实广东省惠东莲花山锡铜矿区重点勘查区，争取多渠道资金投入，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重点开采区。落实省规划大埔县五丰稀土开采区、平远八尺—仁居稀土矿开采区、揭阳五经富稀土矿等3个重点开采区，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保障本地区经济发展需求。

⒉开采规划区。

——规勘查区块。规划期内划定勘查规划区块34个，其中省级勘查区块6个，已设保留28个。主要矿种为稀土、钼、铜、铁、铅等多金属。

——开采规划区块。规划期内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共240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6个；砂石土类规划区块180个，包括已设采矿权保留56个、已设采矿权调整59个、空白区新设65个，根据资源禀赋及需求设置各县区开采规划区块；其他金属矿产、地热、长石、矿泉水等矿产采矿权54个预以保留。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期内划定集中开采区7个，涉及的主要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3个）、水泥用石灰岩（3个）、建筑用大理岩（1个）。

|  |
| --- |
| 专栏3 拟设建筑石料类采矿权规划区块表 |
| 矿种 | 梅江区 | 梅县区 | 兴宁市 | 平远县 | 蕉岭县 | 大埔县 | 丰顺县 | 五华县 | 合计 |
| 建筑用花岗岩（砂岩） | 保留 |  | 4 | 6 |  | 3 |  | 1 | 18 | 32 |
| 调整 | 1 | 7 | 5 | 4 | 2 | 6 | 7 |  | 32 |
| 新设 | 5 | 4 | 8 | 3 | 1 | 13 | 3 | 7 | 44 |
| 建筑用凝灰岩（页岩） | 保留 |  |  |  |  |  |  |  |  |  |
| 调整 | 1 |  |  |  |  |  |  |  | 1 |
| 新设 |  |  |  |  |  |  | 6 |  | 6 |
| 饰面用花岗岩 | 保留 |  |  |  |  |  |  | 2 | 3 | 5 |
| 调整 |  |  |  | 3 |  |  | 2 |  | 5 |
| 新设 |  |  |  |  |  |  |  | 1 | 1 |
| 辉绿岩 | 保留 |  |  |  | 1 |  |  |  | 1 | 2 |
| 调整 |  |  |  |  |  | 1 |  |  | 1 |
| 新设 |  |  |  |  |  | 1 |  |  | 1 |
| 建筑用砂 | 保留 |  |  |  |  |  |  |  |  |  |
| 调整 |  |  |  |  |  |  |  |  |  |
| 新设 |  |  | 5 |  |  |  |  |  | 5 |
| 水泥用灰岩 | 保留 |  | 2 | 2 | 1 | 9 | 1 |  |  | 15 |
| 调整 |  | 4 |  | 9 | 6 |  |  |  | 19 |
| 新设 |  | 2 |  | 2 | 4 |  |  |  | 8 |
| 大理岩 | 保留 |  |  |  |  | 2 |  |  |  | 2 |
| 调整 |  | 1 |  |  |  |  |  |  | 1 |
| 新设 |  |  |  |  |  |  |  |  |  |
| 合计 | 7 | 24 | 26 | 23 | 27 | 22 | 21 | 30 | 180 |

⒊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勘查监督管理。

科学设置探矿权。建立勘查区块投放数量和投放时序的年度公开制度。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的管理。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持续落实绿色勘查工作，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开发监督管理。

重点开采区是矿产资源相对丰富、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好且开发利用强度较大的区域，重要矿产及优势特色矿产集中分布，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的重点监管区域。严格按照开采规划区块或已有矿业权设置优先投放采矿权。对原有露天矿山采矿权实行关闭、整合，重新设置采矿权，达到集约开采的目的。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开发布局，资源配置的重点向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联合企业倾斜，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3）加强建筑石料资源开发与管理。

发挥规划指导作用。增强规划意识，超前谋划，严格落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做好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合理设置采矿权，完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制度，强化出让计划，建筑石料矿山实行净矿出让。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实现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建设建筑石料绿色矿山，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新格局。

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在资源条件好、交通运输便利，环境承载力较好的区域，积极推动大企业、大集团战略，建设一批大型建筑石料资源生产基地，全面提升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

创新开发利用水平：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把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统筹考虑，一体规划。在获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许可的前提条件下，支持企业综合利用采石场覆盖层砂土、废石和排土场堆土，以及建设工程产生的石料和拆除建筑的混凝土块产生的石料，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落实国家控制性矿种开采指标：钨（WO3）、稀土（REO）不突破省下达指标。

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矿山总数不超过195个。

严格采石场管理，落实省级规划下达的采石场指标、产能指标，规划期内采石场总量不超过115个，完成碎石产能1000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325万立方米/年。预留4个水泥用灰岩指标、8个市机动指标，进行科学调配投放，剩余103个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⒈最低开采规模。

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及广东省关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文件要求执行。建立健全矿山开采规模考核机制，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资源储量相适应，整顿关闭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企业。建筑碎石类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30万立方米/年，水泥原料类最低开采规模为50万吨/年，大理石粉体类最低开采规模10万立方米/年，饰面石材类最低开采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矿石量），地热最低开采规模为5万立方米/年，矿泉水最低开采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

|  |
| --- |
| 专栏4 露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 |
| 序号 | 地区 | 控制指标数（个） | 备注 |
| 1 | 梅江区 | 4 |  |
| 2 | 梅县区 | 15 |  |
| 3 | 兴宁市 | 15 |  |
| 4 | 平远县 | 11 |  |
| 5 | 蕉岭县 | 12 | 其中水泥用灰岩6个 |
| 6 | 大埔县 | 11 |  |
| 7 | 丰顺县 | 15 |  |
| 8 | 五华县 | 20 |  |
| 9 | 水泥用灰岩 | 4 |  |
| 10 | 市机动指标 | 8 |  |
| 合计 | 115 |  |
| 注：⒈本专栏露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控制指标为约束性指标。⒉本专栏建筑石料类资源为建筑碎石类、饰面石材类和水泥用灰岩3种。 |

|  |
| --- |
| 专栏5 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 |
| 序号 | 县（市、区） | 2020年采矿权总数（个） | 2025年采矿权总数（个） |
| 1 | 梅江区 | 2 | 4 |
| 2 | 梅县区 | 28 | 29 |
| 3 | 兴宁市 | 24 | 26 |
| 4 | 平远县 | 33 | 31 |
| 5 | 蕉岭县 | 22 | 26 |
| 6 | 大埔县 | 15 | 20 |
| 7 | 丰顺县 | 23 | 28 |
| 8 | 五华县 | 28 | 31 |
| 合计 | 175 | 195 |
| 注：⒈本专栏指标为预期性指标。⒉本专栏采矿权总量包括部、省、市、县级发证机关设置的采矿权数量。 |

⒉矿业结构优化。

针对不同矿业领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技术结构提升是实现矿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保证措施和手段。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加强政府引导，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坚持需求导向，既保护知识产权又嫁接技术，对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予以推广，提升矿山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⒊矿业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

鼓励矿山企业在充分利用矿产资源的前提下进行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传统工艺和设备，提高矿山企业技术含量和竞争能力，淘汰浪费矿产资源，污染环境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发挥矿产资源与产业优势，适度加大地热、矿泉水的开发力度。鼓励矿山企业“技改”，淘汰落后产能设备，落实能耗“双减” 要求，鼓励和推进矿产品深加工，推动矿产材料产业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多元化转型发展，实现资源的高质量综合利用。

（三）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空间准入。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新设开发利用项目，已有矿山根据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充分保护矿业权人权益基础上依法有序退出，并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绿色勘查准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相关技术要求，勘查过程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生产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保持同一矿区（矿体）开发主体的同一性。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

技术经济条件准入。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要求，基建矿山要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准入。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矿山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应按照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规有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及水土流失治理相关工作，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

安全生产条件准入。新建、扩建和改建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须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进行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⒈总体思路。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策扶持、强化监管、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围绕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安全生产为主线，以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资源消耗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保障，以矿山的人文环境、生态环境、资源环境和经济环境与采矿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⒉主要任务及进度安排。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达标率为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2023年，持证在采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⒊组织方式及有关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联络机制，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考评。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的督查检查，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市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坚持多方联动、共同推进，着力发挥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形成政策合力。在资源、税费、政策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多方筹措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加大对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原则，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新建矿山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实现管理规范化、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排放无害化、矿区环境优良化、社区和谐化。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复绿”的要求，实施地灾防治、地貌景观修复、植被绿化、人造景观和土地复垦等保护措施。

加大闭坑（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破坏治理力度，积极消化矿山环境破坏存量问题。加强停办、关闭、闭坑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切实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布局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原则，制定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行动计划，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模式，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把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文化旅游等相结合，鼓励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方参与、合作共赢新格局。

六、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组织实施关系全省、带动作用强的矿产资源重大工程，确保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

（一）基础地质调查。

全面开展1∶25万梅州市幅区域地质、1∶25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开展1∶5万丙村、大埔等图幅区域地质调查。

（二）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查明全市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情况，盘点资源家底状况，为制定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三）稀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开展稀土资源调查评价，继续做好已有稀土矿山开采项目。适时推进稀土开发项目，保障稀土开采产能，提高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能力，为经济振兴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规划，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评过程。

通过前期调研，充分收集梅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自然保护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等有关资料。调查环境敏感区域的有关情况，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是识别规划开采活动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及可能制约区域发展的环境因素，分析评价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制约因素。研究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三）环评结论。

《规划》所提出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地区基本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政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矿业等方面工作部署，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保障措施得当，基本可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的准入资格、空间、生产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环境保护、安全等准入条件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局部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环境敏感区存在冲突，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做出合理调整，对不能满足环境要求的，依法有序退出。

《规划》的指导思想、总体发展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总体合理，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规划，与地方的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科学可行，切合实际，环境保护措施得当，风险可控，《规划》的实施不会造成显著的生态环境问题。

八、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管理体系责任分工和目标管理体系。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

（二）实施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三）完善并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进行审核制度。

充分发挥规划的依据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把好项目审核的源头关。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无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不得设置矿业权，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五）加大宣传力度。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规划的主要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更全面的了解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了解人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逐步建立规划的公众参与制度、公示制度等。